|  |  |  |  |  |
| --- | --- | --- | --- | --- |
| 1 | 、提案第 | | 20210044 | 号 |
| 标 题： | | 关于深化基础设施质量治理体系改革的建议 | | |
| 提 出 人： | | 田晖南 | | |
| 办理类型： | | 主办会办 | | |
| 主办单位： | | 市住房和建设局 | | |
| 会办单位： | | 市建筑工务署 | |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问题背景：  　　基础设施是城市生存和发展的物质载体，其建设质量直接影响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尤其当前我市肩负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重任务，城市定位和品牌要求再创新高，一套现代化的基础设施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仅是市民生活服务的基础保障，更是城市经济高位过坎的基础支撑。但目前，我市的基础设施质量治理体系仍不够完善，治理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主要体现在：  　　一、责任单位质量提升动力不足。降低成本是建筑企业提升利润最主要的传统手段，尽管近年来市场上“优质优价”的呼声越来越高，但由于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涉及原材料、施工工艺、现场管理等多个方面，评价标准难以量化，“按质论价”在建筑市场依旧未能广泛实行，故使得大部分责任单位缺少提升基础设施建设质量的主观动力。  　　二、多元共治局面有待形成。当前，我市基础设施质量治理的主要主体仍是行业主管部门，但由于治理主体和治理对象比率常达1:30以上，给行业主管部门带来了比较大的工作压力。2017年，我市福田区试点引入了IDI（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对基础设施质量治理的多元共治模式进行了探索。但试点过程中发现，由于保险公司难以获取工程建设全过程信息，故使得其处于风控考虑只愿承保基础设施中的主体等有限内容，从而建设费用中增加的工程保险费用难以获得市场认可。  　　三、治理效果有待彰显。由于身具毗邻香港的便利条件，故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一体化进程的深化，我市与香港在建筑业方面的融合发展也开始逐步深入，我市行业主管部门也开展了多次数、多类型的专项行动力求让市内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到国际一流标准。然而，由于标准规范、制度体系、责任分工等各方面深港两地差异较大，现阶段我市的基础设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未得到港方广泛认可。  　　建议：  　　探索使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技术，记录建设过程中材料、工艺、检测等相关信息的记录和溯源，通过经济链条构建市场闭环，逐步形成多元共享、共治的基础设施质量治理市场化的新局面。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建议一、通过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新型技术，逐步实现建设过程中的信息实时记录。   补充说明：信息共享是基础。信息不透明是基础设施质量治理的核心障碍之一，由于主管部门人力有限，保险公司等其他市场主体又难以获得工地围挡内相关信息，故现阶段各责任主体在建设过程信息的掌握方面具备极大的优势，这让其具备了篡改相关信息的现实条件。建议通过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新型技术，从关键主材开始，逐步实现建设过程全部材料、工艺、检测情况的信息实时记录，解决现状各方信息不对等的问题。   建议二、在信息多方共享的基础上，让质量管控水平直接与责任单位的经济利益挂钩。   补充说明：经济杠杆是核心。利润是企业发展的根本追求，只有通过市场手段将基础设施建设质量与企业利润直接挂钩，材有利于最大限度激发企业提升质量的主观动力。IDI保险一度叫好不叫座的核心问题在于承保范围和保险费率，在建设过程信息实现多方共享的基础上，保险公司可通过大数据分析结果不断扩大承保范围，并对不同风险等级的责任单位实施浮动费率，使得责任单位的质量管控水平直接与其经济利益挂钩，加大市场闭环对基础设施质量治理的作用。   建议三、逐步实现深港两地工程建设经济指标互认。   补充说明：逐步融合是目标。当前深港两地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分工互不相认的重要原因在于，两地的基础设施质量治理体系都是由一线形成的经验型规范，治理效果难以比较，调整互认需要较长时间。但如建设质量的市场闭环能够形成，则可将治理效果转变为量化的经济指标，两地可直接通过经济指标进行互认。 | | | | |

|  |  |
| --- | --- |
| 政协委员通讯录 | |
| 1. | 田晖南(男),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副局长，民盟深圳市委会常委,13902957125,23336603,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306办公室, |

|  |  |
| --- | --- |
| 承办单位通讯录 | |
|  |  |
|  | 市住房和建设局(秦岚),13618698243,83788106,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8楼,518031 |